

## 创业房租补贴申领信息表

<b>序号</b>	4.1
<b>名称</b>	创业房租补贴申领
<b>法定依据</b>	《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天津市创业房租补贴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津人社办发〔2020〕57号） 《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创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津人社局发〔2021〕2号）
<b>实施机构</b>	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共就业（人才）服务中心
<b>职责边界</b>	创业服务（运营保障）部
<b>运行流程</b>	一般程序：受理—审核—上报
<b>运行要件</b>	1. 《天津市创业房租补贴资格登记表》（首次）；2. 《天津市创业房租补贴申请表》；3. 营业执照复印件（首次）；4. 创业者身份证复印件（首次）；5. 创业者身份类型证明材料（首次）；6. 房屋产权证（所有权证）复印件（首次）；7. 房屋租赁合同、涉农地区可提供乡镇政府开具的场地证明复印件（首次）；8. 房屋租赁费支付凭证；9. 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佐证材料
<b>责任事项</b>	1. 公示应提交的材料；2.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3. 受理或不受理（不受理告知理由）；4. 对审核结果进行确认，上报新区人社局；5. 不定期对企业经营情况进行核实。
<b>监督方式</b>	1. 天津市滨海新区融和路 684 号宝策大厦一楼窗口，66270913；2.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育秀街 71 号一楼大厅，63109045；3. 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共就业（人才）服务中心创业服务部（杭州道 25 号），66300932-820